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省广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基础上，现就省广股份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819,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342,033.02 元（含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155,4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78,537,966.9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5,543,251.26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81,218.24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		

	入项目金额	项目	流动资金		
76,888.43	-	2,443.13	-	3,044.57	2,121.13

201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使用资金24,431,269.80元：

(1) 本年度承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89,000.00元；其中：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投入89,000.00元。

(2) 本年度超募资金项目投入24,342,269.80元，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489,613.70元付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款，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852,656.10元付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款。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660057753184（旧账号810300078308093001）、（账号）441162398018010025888 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于2011年3月21日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1162398018010025888）变更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号：2000415757000138），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5年初存放金额	2015年利息收入净额	2015年度使用金额	2015年末存储余额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	660057753184	2,194.86	4.38	1,348.96	850.2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415757000138	2,296.42	68.6	1,094.17	1,270.85
合计	---	-----	4,491.28	72.98	2,443.13	2,121.13

三、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8,40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3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告数	否	3,200.00	3,200.00	8.90	3,083.54	96.36	2012-5-31	-	不	否

数字化运营系统									适用	
媒体集中采购	否	10,750.00	10,858.00	-	10,858.00	100.00	2010-12-31	-	不适用	否
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	否	2,880.00	2,280.00	-	2,246.34	98.52	2011-6-30	-714.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30.00	16,338.00	8.90	16,187.88	-	-	-714.10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	-	1,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00	-	13,6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投资入股重庆年度		-	11,055.00	-	9,113.95	82.44	2011-4-30	-1299.34	否	否
深圳公交车身项目		-	14,964.93	-	14,964.93	100.00	2012-12-31	1252.76	是	否
设立赛铂互动公司		-	1,000.00	-	1,000.00	100.00	2012-8-22	310.1	是	否
设立广州指标品牌公司		-	500.00	-	500.00	100.00	2012-8-22	45.29	是	否
投资入股青岛先锋公司		-	5,100.00	1085.27	5,385.19	105.59	2012-9-30	1,683.15	是	否
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		-	3,595.00	-	3,595.00	100.00	2012-9-30	-995.93	否	否
投资入股省广合众公		-	13,489.61	1,348.96	13,984.61	103.67	2012-12-31	2,978.66	是	否

司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304.54	2,434.23	63,143.68	-	-	3,974.69		否
合计	—	16,830.00	80,642.54	2,443.13	79,331.56	-	-	3,26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p>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广告数字化营运系统项目：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于 2012 年 5 月经专家共同审议，通过验收转入无形资产，并于当月正式运行。因数据库数据需要不定期更新，为控制风险，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2、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公司已经成立北京、武汉、上海分公司，其承诺投入的款项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因公司与青岛先锋业务整合顺畅，且青岛先锋已满足了公司原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的设想，为避免重复投入，公司已终止设立青岛分支机构项目，并将原计划投资额 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募投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情况的原因：1、广告数字化营运系统项目，可以极大提高公司广告数字化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利用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营销技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解决方案；2、媒体集中采购项目实施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增强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拓展更多媒介代理业务，进一步提升该业务的规模效益。3、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网点覆盖范围，前移服务触角的战略定位考量。三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提升的是公司的软实力，因此首发招股书中无承诺效益。</p>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情况的原因：1、重庆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系该公司主要业务的行业不景气，导致该公司多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上海窗之外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系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行业竞争急剧激烈，导致该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较快，从而导致业绩未能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方案》和《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 108 万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同意利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利用 1.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新建青岛分支机构的募集资金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均已实施完毕。</p> <p>2、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 11,055 万元采用增资及受让方式获取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议案公司已投入 9,113.95 万元。</p> <p>3、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 14,964.93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议案公司已投入 14,964.93 万元。</p>									

	<p>4、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不高于5,1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3,59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广东赛铂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5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广州指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公司已投入10,480.19万元。</p> <p>5、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不高于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公司已投入13,984.61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800,645.00元，该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379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上市后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该项目计划采用募集资金投入600万元。因公司于2010年6月成功收购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已满足了公司原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为避免重复投入，公司决定终止设立青岛分支机构项目，并将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的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800,645.00元预先投入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379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告，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00,645.00 元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省广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广东省广告集团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省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德邦证券认为：

1、省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省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军

赵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